

第十五章

票站调查

第一部分：通则

15.1 本章就进行、公布和广播票站调查制定指引，以免选民受不当的影响，以致选举过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预。制定指引旨在确保选举以诚实及公平的方式进行。

15.2 选管会呼吁传媒及各有关机构在进行票站调查，以及公布和广播有关结果时，应以自律、善意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5.3 投票是保密的。选民有权将他的投选保密。选民倘不愿意，实无须透露他投选哪位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规定或宣称规定某选民或某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透露他所投选的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姓名或其任何有关详情，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立法会条例》第 60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6 条。]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员必须尊重选民不愿受到打扰的权利和意欲，又应在进行票站调查前，告知接受调查的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15.4 在投票时间内公布的任何票站调查结果或意向预测，尤其是关于个别候选人或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均可能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及选举结果。因此，选管会提醒传媒及有关机构，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调查结果或

就个别候选人或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 [2008年7月修订]

15.5 请各广播机构注意遵守电视和电台业务守则中有关节目标准的规定，根据守则，所有新闻及时事节目必须公正、客观和不偏不倚。

第三部分：进行票站调查

15.6 任何人士或机构均可进行票站调查。为了更有效地监管票站调查的进行，有意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必须最迟于投票日 **10** 日前，向选举事务处提供以下资料： [2008年7月修订]

- (a) 有意在投票日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机构名称及地址；
- (b) 负责票站调查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姓名及其联络电话号码，尤其在投票时间内的联络电话号码；以及
- (c) 1 份载列在投票日受雇在各投票站进行票站调查人士的名单，注明这些人士的数目、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姓名。

15.7 选举事务处在接获申请后，将会加以考虑，并视乎情况向有关人士或机构发出批准书。获准进行票站调查前，有关人士或机构须签署遵办进行票站调查的指引的承诺书。获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时间内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如没有遵守承诺书上所载的条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其批准可能被撤销。选管会亦可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违反承诺书 / 指引内所载条款的人

士或机构的名称。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有关人士或机构名单，连同联络电话号码，会于投票日前发放供公众及候选人参考，并张贴于各有关投票站。 [2008年7月修订]

15.8 调查不得在投票站内进行。调查员须注意，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拉票活动(在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筑物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碍选民和使用扩音设备，并已获准进入拉票)，否则违例者将受刑事制裁。因此，调查员在进行票站调查时必须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怀疑他们是在禁止拉票区内向选民拉票。在各投票站紧贴出入口处之外位于禁止拉票区的范围，被划定为禁止逗留区。调查员，一如任何其它人士，不得在指定为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内逗留或游荡。[《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1条]。调查员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区内趋前与选民交谈。实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确保选民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以在有需要时，在投票站出口外划定范围，规定调查员只可在该范围内进行票站调查。 [2007年10月及2008年7月修订]

第四部分：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15.9 过往曾有在票站进行调查的调查员被误认作政府人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因此，调查员必须显著地显示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 / 人士身分的身分识别的名牌 / 标记，以免选民误以为他们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调查员也须向选民透露任何响应纯属自愿，并应安排让选民知悉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 / 人士名称及调查并非是由政府委托进行的。 [2008年7月修订]

15.10 在接获上文第 15.6 段所述的资料后，选举事务处会通知有关机构或人士领取若干数量的印有机构名称的身分识别名牌 / 标记。在进行票站调查时，每一名上文第

15.6 段(c)项所述名单内的人士，均须显著地显示该些身分识别名牌 / 标记。任何人士如没有显著地显示该些身分识别名牌 / 标记，皆不会获准在任何投票站外进行票站调查。 [2008 年 7 月修订]

第五部分：制裁

15.11 除《立法会条例》所规定的刑事制裁外，选管会如得悉任何广播机构或机构没有理会或遵从本章所载的指引，可发表公开声明对其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该广播机构或有关机构的名称。 [2008 年 7 月修订]